

#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3VCB4NB56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 W[2023]E1043 号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朋微”)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芯朋微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芯朋微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芯朋微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芯朋微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





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芯朋微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芯朋微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孟银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霞



2023年3月16日



#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6号）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8.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98,06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价税合计人民币64,137,657.20元后的金额人民币733,922,342.80元，由华林证券于2020年7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1,431,267.08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2,491,075.72元，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0]B069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2,491,075.72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403,657,772.42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3,699,426.87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26,509.44
减：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3,617,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收入	3,567,00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产品收益	22,658,076.65
减：补充流动资金【注】	183,800,000.00
减：回购股份资金	109,915,111.2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1,449,186.14

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补充流动资金18,380.0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68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13,700.00万元

### 2022年度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上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286,292,659.23
减：本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251,236,937.48
减：补充流动资金	137,000,000.00
加：本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481,640.94
减：本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18,488.79
减：本年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830,000,000.00
加：本年赎回理财产品收入	1,038,000,000.00
加：本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产品收益	4,845,423.48
减：回购股份资金	109,915,111.2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1,449,186.14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7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2201559911	855,841.51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510904133110101	11,199.4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510904133132501	-	美元户
交通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322000640013000353108	-	活期存款
工商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1103020129200037665	575,480.12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408450100100216923	818.14	活期存款

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	24410188000208205	5,846.91	活期存款
合 计		1,449,186.14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到期日	成本（元）
中信建投证券	看涨宝 114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22/2/16-2023/2/16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签订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5月，公司变更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重新签订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16号芯朋大厦。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工业级驱动芯片的模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2年上半年	2022年下半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54,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202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83,000.00 万元，到期赎回理财产品共计 103,800.00 万元，产生投资收益共计 484.54 万元（含税）。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投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 5,000.00 万元。

### 6、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无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7、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2 年度发生票据等额置换 7,777.53

万元。

(2)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2年度发生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置换2,431.44万元。

(3)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 will 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6.26-72.51	0.32-0.64	5,500.00- 11,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成交金额为10,991.51万元。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249.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15.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495.09	7,495.09	7,495.09	4,737.72	7,267.79	96.97	2023年上半年	—	不适用	否
大功率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566.35	17,566.35	17,566.35	9,906.04	17,566.50	100.00	2022年上半年	1,516.62	是	否
工业级驱动芯片的模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5,515.14	15,515.14	15,515.14	10,479.93	15,531.48	100.11	2022年下半年	-556.92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3,700.00	13,7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56,576.58	56,576.58	56,576.58	38,823.69	54,065.78					
超募资金项目		—	—	—	10,991.51	15,671.5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		—	—	—	—	4,68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	—	—	10,991.51	10,991.51	—				
小计		—	—	—	10,991.51	15,671.51	—				
合计		—	—	—	49,815.20	69,737.2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业级驱动芯片的模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至2022年下半年,延期,其中工业级驱动芯片的模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至2022年下半年。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16号芯朋大厦。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不适用

1、2020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2年度发生票据等额置换7,777.5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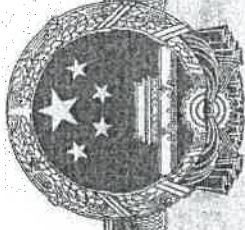
2、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2年度发生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置换2,431.44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3、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成交金额为10,991.51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或购买理财产品，募投项目结项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20622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审计咨询、其他经济事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资产评估、会计培训、法律事务、法律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会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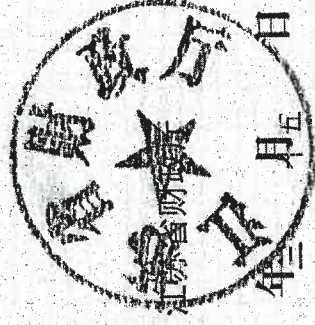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9日

证书序号: 000156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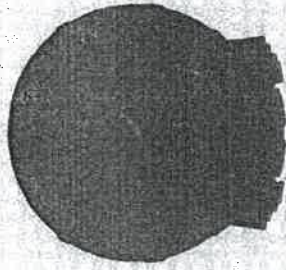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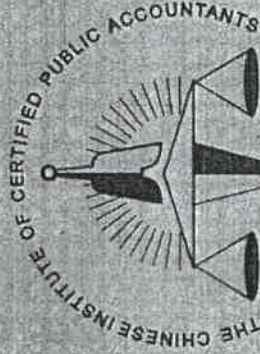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孟银

女

1985-06-07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321321198506075844

姓 Full name 孟银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6-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321198506075844



### 年度检验登记

####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2020028155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2014 04 3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陈霞  
 Full name: 陈霞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3-02  
 Date of birth: 1987-03-02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681198703021820  
 Identity card No.: 3206811987030218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200281594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81594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 04 / 30